

#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邓朝应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礼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庆

填表人：杨庆 杨礼全

建设单位：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24858111

传真：

邮编：553100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

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85517811

传真：

邮编：554400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凯德街道凯德特色产业园区贵州苗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二楼

# 目录

前言.....	1
表一 验收依据、验收评价标准.....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与防治措施.....	16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23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表八 结论与建议.....	34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合同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 前言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租赁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岩石组威宁县恒昌铁厂内 2 号场地建设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租赁场地面积约 6600m<sup>2</sup>。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5-520526-04-05-934135。项目拟建两条破碎生产线，一个球磨机生产线，一条磁选生产线及配套除尘设施，年加工回转窑炉渣 5 万吨、钢铁厂铁渣 2 万吨、铁矿石 2 万吨、铁粉 1 万吨建筑垃圾 1 万吨（破碎、球磨、分选）供应水泥厂、搅拌站、钢铁厂。

2021 年 9 月委托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4 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以威环审[2021]23 号对《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任务，委托书见附件 3。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的有关要求，在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环保设施建设等相关资料后，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通过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的方式开展环境复核调查工作，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进行认真细致核查，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为该项目主体建设工程、附属工程、各项环保设施工程等建设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表一 验收依据、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名称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				
主要产品名称	铁粉、尾料、矿粉等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 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毕节市生态环 境局威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盛世大成 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盛世大成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2	比例	22.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33.8	比例	11.27%
验收监测依据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				

	<p>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0)《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b>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p> <p>(2)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关于对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2021〕23号),2021年9月24日;</p> <p><b>1.4 其他文件</b></p> <p>(1)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20526MAAL1TJR05001W),2024年7月26日;</p> <p>(2)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5 废气</b></p> <p>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1.6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见表 1-2。

**表1-2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类别	监控位置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2类	厂界四周外1m	60	50

**1.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1 地理位置

威宁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出厂道路与国道 G356 相连，距离约 400m，交通十分便利。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 116 户居民，其中厂界外西南 230m~500m 处有 1 户居民，西北 155m~500m 外 53 户，东北 100m~500m 有 32 户，南侧 160m~500m 有 30 户，厂界北紧邻冒水河，南厂界外为林地，东西厂界外为其他企业。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与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场地面积约 66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400m<sup>2</sup>。建设两条破碎生产线、一条磨制生产线和一条磁选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原渣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配套设备设施用房及相关环保工程、附属工程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相符性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生产线	破碎、筛分生产线占地约 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建设两条破碎生产线对原材料进行破碎加工，设置 1 台振动筛对炉渣、铁渣、建筑垃圾进行筛分	破碎生产线占地约 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建设两条破碎生产线对原材料进行破碎加工	取消筛分工序和振动筛设备
	球磨生产线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球磨机 2 台，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炉渣、铁渣、铁矿石的研磨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与破碎生产线相连，设置雷蒙磨 1 台，主要用于炉渣、铁渣、铁矿石等的研磨	球磨机改为雷蒙磨，设备位置由厂区西侧调整至厂区中部
	磁选生产线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原材料破碎和研磨后磁选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原材料破碎和研磨后磁选	设备位置有调整，由厂区西侧调整至中部
辅助工程	配电房	50m <sup>2</sup> ，1F，钢结构，位于项目成品堆放区北侧	50m <sup>2</sup> ，1F，钢结构，位于项目成品堆放区南侧	调整至堆放区南侧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1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南方	占地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1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中北	办公室位置调整至进厂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向, 用于日常办公	部, 用于日常办公	大门口右侧	
	宿舍	占地面积约为200m <sup>2</sup> , 1F,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东南方向, 用于员工住宿	占地面积约为200m <sup>2</sup> , 1F,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东南方向, 用于员工住宿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渣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1500m <sup>2</sup> , 位于工业场地东侧, 用于炉渣、铁渣破碎前堆放, 采用全封闭棚架式钢棚, 两端设置挡水坎	占地面积约1500m <sup>2</sup> , 位于工业场地东侧, 用于炉渣、铁渣破碎前堆放, 采用全油布覆盖, 并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	未建设全封闭棚架式钢棚, 采用油布进行全覆盖, 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	
	原矿石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 位于工业场地北侧, 用于铁矿石破碎前露天堆放, 采用全封闭棚架式钢棚, 两端设置挡水坎	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 位于工业场地北侧, 用于铁矿石破碎等堆放, 采用全油布覆盖, 并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	未建设全封闭棚架式钢棚, 采用油布进行全覆盖, 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 采用全封闭棚架式钢棚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 采用全封闭棚架式钢棚	一致	
	物料运输	原料由装载机运送至生产线, 各个生产线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	原料由装载机运送至生产线, 各个生产线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引入厂内配电室供给生产生活用电	一致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如厕依托威宁县恒昌铁厂内旱厕, 其他生活污水经沉淀池(2m <sup>3</sup> )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如厕依托威宁县恒昌铁厂内旱厕, 其他生活污水经沉淀池(2m <sup>3</sup>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一致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3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3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致
		初期雨水	场地设初期雨水收集池(48m <sup>3</sup> )1座, 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场地设初期雨水收集池(400m <sup>3</sup> )1座, 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为保证初期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池建设容积为400m <sup>3</sup>
	废气	原料装卸扬尘	降低物料高度、及时喷淋洒水抑尘	降低物料高度、及时喷淋洒水抑尘	一致
原料堆放扬尘		棚架落地式堆场, 采用防尘网全面覆盖, 并进行洒水抑尘	采用油布进行全覆盖, 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	未建设全封闭棚架, 采用油布进行全覆盖, 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	

	投料粉尘	设置自动水炮喷雾机进行喷雾除尘	采用水喷淋除尘	采用水喷淋除尘
	生产加工粉尘	项目生产区均位于半封闭式大棚内，各个生产线之间采用通过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生产工序粉尘经项目生产工段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项目生产区均位于半封闭式大棚内，1416破碎生产线破碎机和抛光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2根15m高排气筒（1#、2#）排放，1012破碎生产线、磁选及雷蒙磨生产线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7个）收集粉尘通过2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3根15m排气筒（3#、4#、5#）排放	根据设备布局配套建设3套袋式除尘器和5根15m高排气筒
	微粉储存塔呼吸粉尘	采用塔顶除尘器处理后塔顶排放	建设项目实际不再对铁粉进行二次磨粉生产微粉，未建设微粉储存塔	未建设，后续不再建设
	产品运输堆放及装车粉尘	水炮喷雾装置进行增湿降尘	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进行降尘	改为水喷淋降尘设施降尘
	运输车辆扬尘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定期洒水、车辆密闭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定期洒水、车辆密闭	一致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及定期维护等措施	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及定期维护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初期雨水池沉渣作为原料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池沉渣作为原料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2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2m <sup>2</sup> ），废机油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 2.3 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总体布置根据生产技术要求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分区安排。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厂区的北侧和东侧，加工生产区域位于整个厂区的中部偏西侧，生产区域分隔设置，生产设施布置合理紧凑，并与办公生活区等分区布置，减少生产区

与生活区的相互干扰，活动空间自成体系，生产流线互不干扰且提高效率。各功能区紧凑布置，厂区相互间有机结合形成一个总体，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做到了厂内功能分区清楚，相隔有序，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方向，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生活区设置在生产区、原料堆放区上风向，有利于减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对生活区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建设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锤式破碎机	1416 型	1	台	
2	抛光机	1.8*22 米	1	台	
3	锤式破碎机	1*1.2 米	1	台	
4	龙门剪	250 型	1	台	
5	雷蒙磨	130 型	1	套	
6	龙门吊	2.8 吨	1	台	
7	布袋除尘	160 型	2	套	
8	布袋除尘	80 型	1	套	
9	磁选机	/	5	台	

## 2.5 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回转窑炉渣、铁渣、铁矿石和铁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贮存情况见表 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储存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万 t/a)	最大储存量 (万 t/a)	储存位置	来源
1	回转窑炉渣	5	0.5	仓库和场地	氧化锌厂
2	铁渣	2	0.1	仓库	钢铁厂
3	铁矿石	2	0.1	仓库	外购
4	铁粉	1	0.05	仓库	外购

## 2.6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系列	产量 (万t/a)	备注
1	铁粉	3.2	外售钢铁厂
2	尾料	4.8	外售水泥厂、搅拌站
3	铁矿	2.0	外售钢铁厂

## 2.7 水平衡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资料，项目给排水情况统计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1	生活用水	办公用水	30L/人·d	8人	0.24	0.192
		住宿用水	80L/人·d	8人	0.64	0.512
2	装卸降尘用水		—	—	2	0
3	道路、原料堆场用水		1.5L/(m <sup>2</sup> ·d)	2500m <sup>2</sup>	3.75	0
4	车辆冲洗用水		12L/辆·次	10	0.12	0
新鲜水合计					6.75	0.704

项目用水量为 6.75m<sup>3</sup>/d，废水产生量为 0.704m<sup>3</sup>/d。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座，规格 10m\*8m\*5m，容积 400m<sup>3</sup>）收集后回用作洒水降尘；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职工如厕依托威宁县恒昌铁厂内旱厕，洗手等废水经沉淀池（1座，容积 2m<sup>3</sup>）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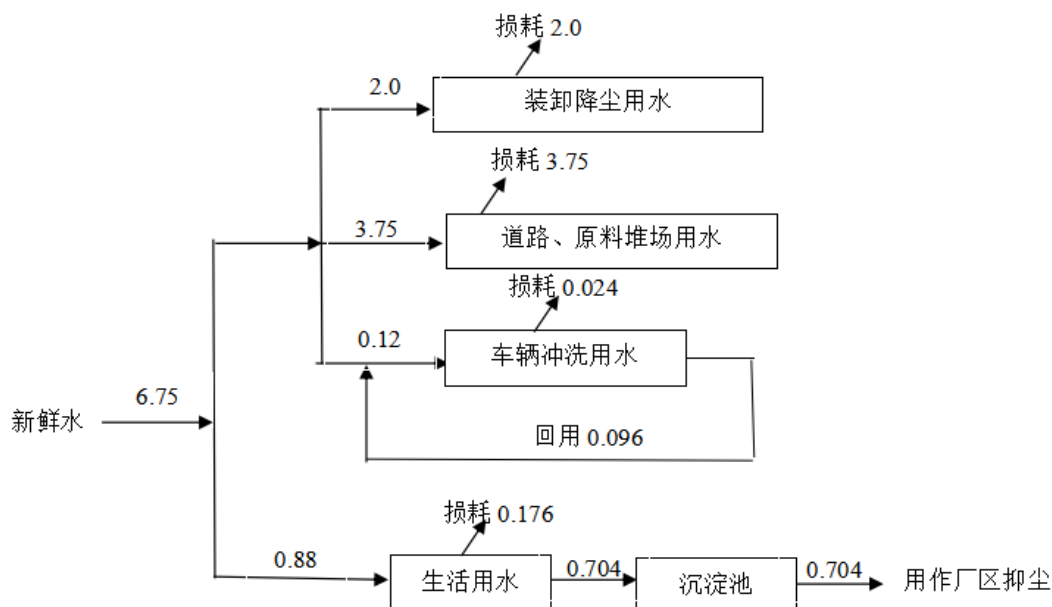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8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建设项目主要以回转窑炉渣、铁渣、铁矿石、铁粉等作为

原料进行资源综合利用，通过破碎、磁选、磨制、抛光等工序，生产铁粉、矿粉等产品，外售钢铁厂、水泥厂或搅拌站等，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2 及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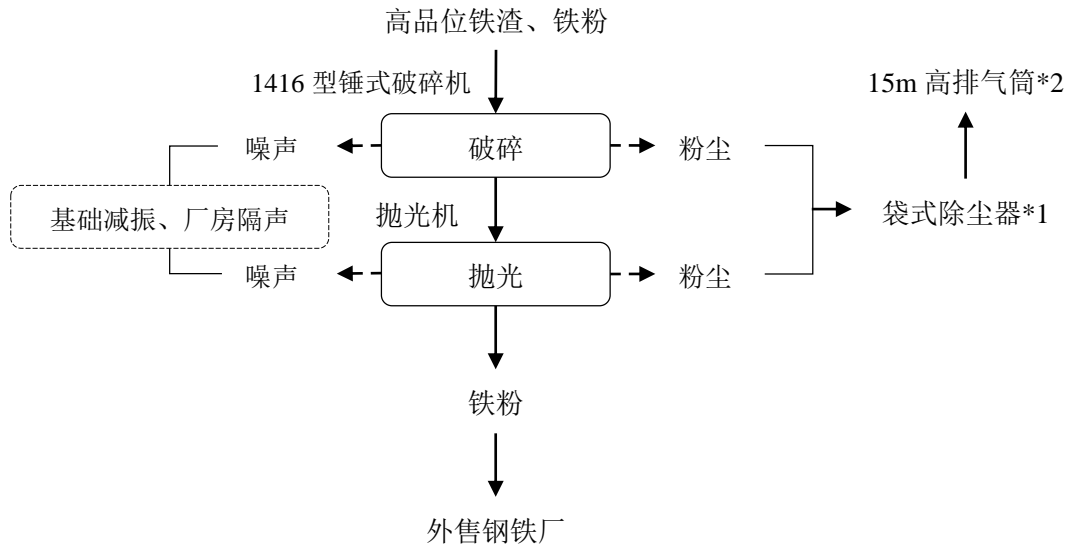


图 2-2 高品位铁渣、铁粉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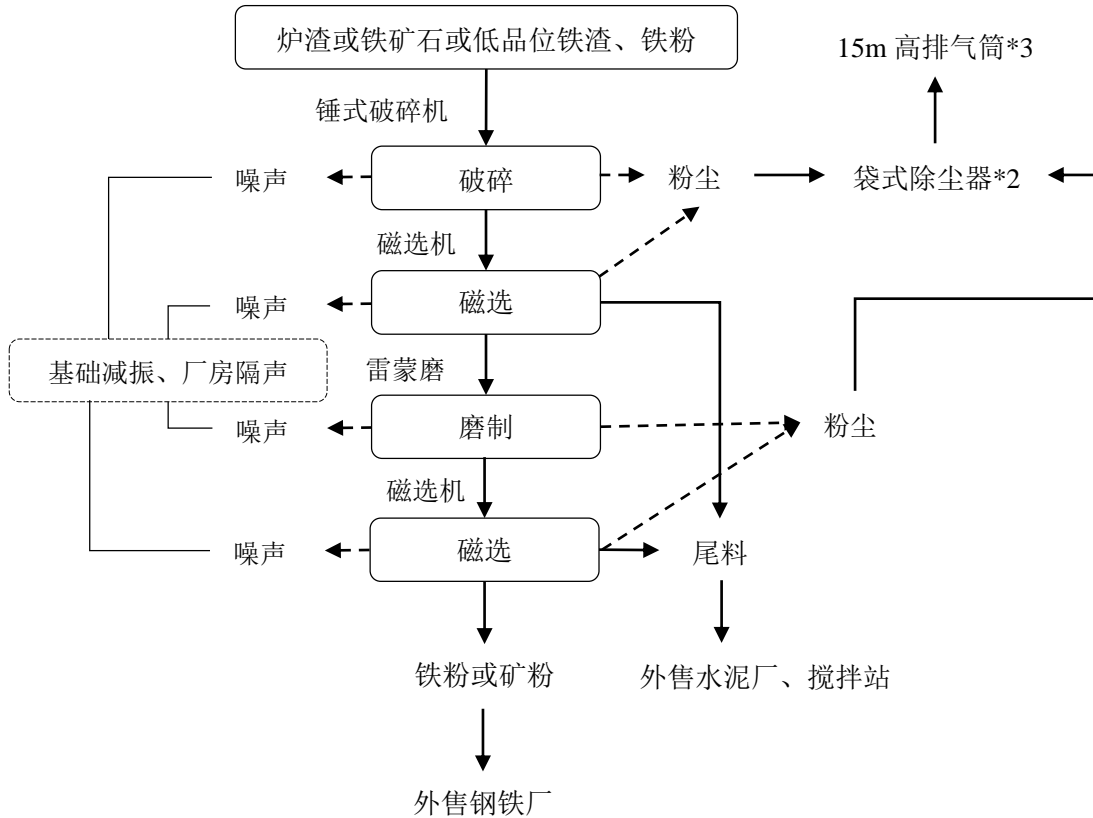


图 2-3 炉渣或铁矿石或低品位铁渣、铁粉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运输及原料装卸：**从氧化锌厂购买的回转窑炉渣和从钢铁厂购买的铁渣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过水池，对出入厂区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经车轮清洗池清洗轮胎后临时堆放在原渣堆放区，外购的铁矿石、铁粉等通过汽车运输至原矿堆放区。

**破碎：**将收购回来的炉渣或铁渣、铁粉或铁矿石进行破碎，其中高品位铁渣、铁粉破碎后进入抛光工序，炉渣或低品位铁渣、铁粉或铁矿石破碎后进入磁选工序。破碎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磁选：**炉渣或低品位铁渣、铁粉或铁矿石破碎后经过磁选机后，在磁场的作用下分离出含铁较高的高品位破碎料以及含铁量较低的尾料，尾料外售水泥厂或搅拌站；高品位破碎料进入雷蒙磨进行磨制，磨制后再经过下一道磁选工序分离出含铁较高的铁粉和尾料，铁粉外售钢铁厂，尾料外售水泥厂或搅拌站。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磨制：**是将破碎后的碎渣再次进行磨制的过程，碎渣进入雷蒙磨机后得到更细小，精准的产品。此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抛光：**经破碎高品位铁渣、铁粉进入抛光机抛光处理后铁粉（破碎料）可直接包装外售钢铁厂。此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 2.9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受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将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设计等相关资料进行比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等内容变化情况主要有：

#### （1）地点（总平面布置变化）

- ①球磨生产线由“厂区西侧，2台球磨机”变动为“厂区中部，1台雷蒙磨”。
- ②磁选生产线设备设置位置由“厂区西侧”变动为“厂区中部”。
- ③配电房位置由“成品堆放区北侧”变动为“成品堆放区南侧”。
- ④办公区位置由“位于厂区东南”调整至“厂区中北部”。

#### （2）工艺

- ①主要产品品种由“铁粉、尾料、矿粉、混合矿”变动为“铁粉、尾料、矿粉”。

②生产工艺由“筛分、破碎、磁选、磨制、抛光”变动为“破碎、磁选、磨制、抛光”。

③主要生产设备由“2台破碎机、2台球磨机、5台磁选机、1台抛光机、1台振动筛、微粉储存塔1台”变动为“2台破碎机、1雷蒙磨、5台磁选机、1台抛光机”。

④原辅料由“炉渣、铁渣、铁粉、建筑垃圾、铁矿石”变动为“炉渣、铁渣、铁粉、铁矿石”。

⑤原料堆放区由“采用全封闭棚架式，防尘网全覆盖，两端设置挡水坎”变动为“采用油布全覆盖，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

### (3) 环境保护措施

①初期雨水收集池由“1座，容积48m<sup>3</sup>”变动为“1座，容积400m<sup>3</sup>”。

②“自动水炮喷雾机喷雾除尘”变动为“采用水喷淋除尘”。

③生产加工粉尘环保设施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变动为“1416破碎生产线破碎机和抛光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2个），集气罩收集粉尘进1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2根15m高排气筒（1#、2#）排放（一般排放口），1012破碎生产线、磁选及雷蒙磨工序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7个），集气罩收集粉尘经2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3根15m排气筒（3#、4#、5#）排放（一般排放口）”。

建设项目厂址总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增敏感点，建设项目产品品种减少混合矿，生产工艺减少筛分，生产设备减少振动筛、微粉储存塔，2台球磨机变为1台雷蒙磨，原辅料去除建筑垃圾等变化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造成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原料堆放区采用油布全覆盖并配套水喷淋设施可有效抑制堆场风力扬尘，初期雨水收集及容积增加有利于初期雨水的收集，有利于对北侧冒水河水环境的保护；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环保设施改进有利于加强颗粒物的收集和控制，降低颗粒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具体分析见表2-6所示。

表2-6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分析

重大变动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分析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新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能力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计生产能力10万t/a	实际生产能力10万t/a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能力或储存能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未要求设置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将磨制生产线设置位置由“厂区西侧”调整至“厂区中部”；磁选生产线设备设置位置由“厂区西侧”调整“厂区中部”；配电房位置由“成品堆放区北侧”调整至“成品堆放区南侧”；办公区位置由“位于厂区东南”调整至“厂区中北部”。在厂内调整，未新增敏感目标。	选址一致，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品种为铁粉、尾料、矿粉、混合矿等，生产工艺主要为筛分、破碎、磨制、磁选、抛光等，主要生产设备有2台破碎机、2台球磨机、5台磁选机、1台抛光机、1台振动筛、1台微粉储存塔，原辅材料为炉渣、铁渣、铁粉、建筑垃圾、铁矿石，加工量10万t	主要产品品种为铁粉、尾料、矿粉、等，生产工艺主要为破碎、磨制、磁选、抛光等，主要生产设备有2台破碎机、1台雷蒙磨、5台磁选机、1台抛光机炉渣、铁渣、铁粉、铁矿石，年加工量10万t	产品品种减少混合矿，生产工艺减少筛分，生产设备减少振动筛，球磨机2台改为1台雷蒙磨，原料去掉建筑垃圾，以上变化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造成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等，不属于重大变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料堆场采用全封闭棚架式钢棚	原料堆场采用全油布覆盖,配套水喷淋设施	防尘效果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增加10%及以上的。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容积48m <sup>3</sup> ;设置水炮喷雾机喷雾除尘,生产线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容积400m <sup>3</sup> ;设置水喷淋设施喷淋降尘,生产线设置3袋式除尘器,堆场采用全油布覆盖,配套水喷淋除尘	初期雨水收集措施强化,对厂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防治增加袋式除尘设备和改进降尘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口	无废水排放口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设置5根15m高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软管连接等措施,土壤或地下水土壤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软管连接等措施,土壤或地下水土壤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初期雨水池沉渣作为原料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2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初期雨水池沉渣作为原料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2m <sup>2</sup> ),废机油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的,导致环境	未要求设置事故池,事故情况下可	未建设事故池,事故情况下可将废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将废水截流至沉淀池	水截流至沉淀池	
--	---------------	-----------	---------	--

综合上表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文件变动情况类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等内容变化情况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属重大变动情形，本次验收对此进行说明。

表三 污染物排放与防治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如厕依托原威宁县恒昌铁厂内旱厕，其他生活污水经沉淀池（1座，2m<sup>3</sup>）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3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池（1座，容积400m<sup>3</sup>）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如厕）	如厕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间断，不稳定	0.16m <sup>3</sup> /d（预计）	依托威宁县恒昌铁厂内旱厕	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其他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主要洗手产生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连续稳定	0.704m <sup>3</sup> /d	1座2m <sup>3</sup> 沉淀池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不稳定	0.096m <sup>3</sup> /d	1座3m <sup>3</sup> 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降雨	SS	间断，不稳定	39.948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1座，容积40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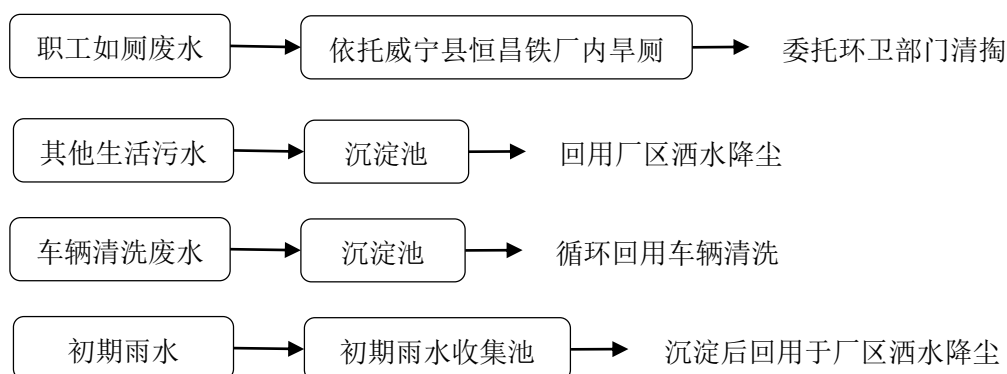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2、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投料粉尘、装卸粉尘、运输车辆扬尘，以及破碎、磨制、磁选、抛光等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原料堆场采用油布进行全覆盖，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投料和装卸粉尘采用水喷淋设施进行降尘，车辆运输扬尘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定期洒水、车辆密闭等措施进行控制；1416 破碎生产线破碎机和抛光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收集粉尘进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1012 破碎生产线、磁选及雷蒙磨工序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7 个），集气罩收集粉尘经 2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 3 根 15m 排气筒（3#、4#、5#）排放。经以上废气控制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3-2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破碎、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1套袋式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破碎、磨制、磁选	颗粒物	有组织	2套袋式除尘器+3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喷淋降尘	大气环境
成品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喷淋降尘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油布全覆盖，水喷淋降尘	大气环境
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喷淋降尘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定期洒水、车辆密闭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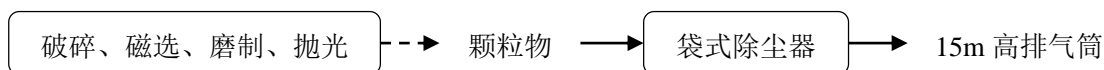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破碎机、雷蒙磨、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 70~90dB(A)。经采取厂房构筑物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

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厂区内设施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及办公生活洗手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放置生活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初期雨水池沉渣、洗车池沉渣作为原料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2m<sup>2</sup>),定期交由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3。

表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沉淀池沉渣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9	/	1.2t/a	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箱内
除尘器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9	/	200.77t/a	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池沉渣、洗车池沉渣	生产工序等	一般固体废物	99	/	2t/a	作为原料使用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t/a	分类收集后桶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核定,危险废物类别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图片见图3-2。



初期雨水池



车辆清洗池



图3-3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图

###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预算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算 22 万元，环保投资预算占总投资的 22%。项目实际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3.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27%，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3-4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1	污水	洗车废水沉淀池1座，容积3m <sup>3</sup>	洗车废水沉淀池1座，容积3m <sup>3</sup>	0.5	2.6
		洗手废水沉淀池1	洗手废水沉淀池1	1.0	0.4

		座，容积2m <sup>3</sup>	座，容积2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容积48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容积400m <sup>3</sup> ，规格：10m*8m*5m	3.0	5.3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1根	布袋除尘器3套，15m高排气筒5根	5.5	14.8	
		水炮喷雾装置2套	水喷淋设施1套	3.0	0.6	
		棚架落地式堆场，采用防尘网全面覆盖	采用油布全覆盖	4.5	0.8	
		洒水设施	/	1.5	/	
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8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设置生活垃圾收桶若干	1.0	0.1
		废机油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面积2m <sup>2</sup>	1.0	1.2
合计				22.0	33.8	

## 2、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员工如厕依托威宁县恒昌铁厂，洗手废水经沉淀池（2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3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48m <sup>3</sup> ）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员工如厕依托威宁县恒昌铁厂，洗手废水经沉淀池（2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3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400m <sup>3</sup> ）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已落实
废气	原料装卸扬尘采取降低物料高度、及时喷淋洒水抑尘；原料堆场扬尘采用棚架落地式堆场，防尘网全面覆盖，并进行洒水抑尘；投料粉尘设置自动水炮喷雾机进行喷雾除尘；生产加工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微粉储存塔呼吸粉尘采用塔顶除尘器处理后塔顶排放；产品运输堆放及装车粉尘采用水炮喷雾装置进行增湿降尘；运输车辆扬尘通过加强管理、控制	原料装卸扬尘采取降低物料高度、及时喷淋洒水抑尘；原料堆场扬尘采用油布全覆盖，并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投料粉尘采用水喷淋除尘；生产加工粉尘：项目生产区均位于半封闭式大棚内，1416破碎生产线破碎机和抛光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2根15m高排气筒（1#、2#）排放，1012破碎生产线、磁选及雷蒙磨生产线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已落实

	车速、定期洒水、车辆密闭等措施控制	(7个)收集粉尘通过2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3根15m排气筒(3#、4#、5#)排放;产品运输堆放及装车粉尘采用水喷淋设施进行降尘;运输车辆扬尘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定期洒水、车辆密闭等措施控制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初期雨水池沉渣作为原来使用;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面积2m <sup>2</sup> ,对废机油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内设施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放置生活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初期雨水池沉渣作为原来使用;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面积2m <sup>2</sup> ,对废机油进行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废机油收集、贮存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废机油收集、贮存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已落实

项目工程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治理措施及设施,建立健全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应急管理。

### 3.3 监测点位布设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及监测内容见表 3-6, 验收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表 3-6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主要监测因子
1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A1	颗粒物
			2#排气筒	A2	颗粒物
			3#排气筒	A3	颗粒物
			4#排气筒	A4	颗粒物
			5#排气筒	A5	颗粒物
	无组织	企业边界上风向 1 个点	A6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边界下风向 3 个点	A7, A8, A9	总悬浮颗粒物	
2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南厂界外 1m	N2	等效 A 声级
			西厂界外 1m	N3	等效 A 声级



		北厂界外 1m	N4	等效 A 声级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021年9月，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报告表结论如下：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2021年9月24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以威环审[2021]23号对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毕环评估表[2021]204）。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年加工回转窑炉渣5万吨、钢铁厂铁渣2万吨、铁矿石2万吨、建筑垃圾1万吨。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生态环境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114.251.10.205)进行网上备案。

###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威宁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 四、要求

如业主不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或擅自闲置环保设置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业主承担。业主如果对该批复有异议,可以向上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业主在未取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 9 月 24 日

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 1。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威宁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ESJ203-S 电子天平、HJ-240N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0.00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FA214A 电子天平	20mg/m <sup>3</sup>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现场携带运输空白样、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结合现场勘查时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调查结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相关要求，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有组织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布设位置附图 4。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A1	颗粒物，同时记录流量、速率、 排烟筒高度、直径等。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 2 天
2#排气筒	A2		
3#排气筒	A3		
4#排气筒	A4		
5#排气筒	A5		

## 2、废气无组织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布设位置附图 4。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周界外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A6)，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A7, A8, A9)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6.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在项目厂区四周厂界设置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4。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9日期间进行，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7.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在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5根排气筒分别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4，有组织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见表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见表7-3，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 7-1 有组织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m/s)	烟温(℃)	气压(Kpa)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1#排气筒 A1	2024.7.18	第1次	29.4	40.6	87.7	5557
		第2次	29.2	40.6	87.7	5518
		第3次	29.2	40.6	87.7	5515
		第4次	29.3	40.7	87.7	5546
	2024.7.19	第1次	28.8	40.4	87.6	5443
		第2次	29.2	40.5	87.6	5517
		第3次	29.1	40.5	87.6	5512
		第4次	28.9	40.6	87.6	5451
2#排气筒 A2	2024.7.18	第1次	29.2	40.5	87.7	5515
		第2次	29.4	40.6	87.7	5554
		第3次	29.4	40.8	87.7	5556
		第4次	29.3	40.7	87.7	5538
	2024.7.19	第1次	29.2	40.6	87.6	5518
		第2次	29.4	40.6	87.6	5557
		第3次	29.3	40.7	87.6	5546
		第4次	29.3	40.7	87.6	5538
3#排气筒	2024.7.18	第1次	34.2	42.2	87.7	4459

A3		第2次	34.1	42.3	87.7	4447
		第3次	34.7	42.4	87.7	4522
		第4次	34.6	42.4	87.7	4512
		第1次	33.9	41.2	87.6	4437
	2024.7.19	第2次	33.7	41.2	87.6	4413
		第3次	33.8	41.2	87.6	4426
		第4次	34.0	41.3	87.6	4445
		第1次	33.9	42.5	87.7	4422
4#排气筒 A4	2024.7.18	第2次	34.1	42.5	87.7	4448
		第3次	33.9	42.5	87.7	4414
		第4次	34.3	42.6	87.7	4474
		第1次	34.4	42.4	87.6	4488
	2024.7.19	第2次	34.4	41.4	87.6	4504
		第3次	34.2	41.4	87.6	4478
		第4次	34.2	41.4	87.6	4476
		第1次	34.4	42.4	87.7	4490
5#排气筒 A5	2024.7.18	第2次	34.5	42.4	87.7	4503
		第3次	34.2	42.1	87.7	4468
		第4次	34.2	42.1	87.7	4466
		第1次	34.1	41.1	87.6	4468
	2024.7.19	第2次	34.0	41.3	87.6	4453
		第3次	34.2	41.2	87.6	4481
		第4次	33.8	41.0	87.6	4430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排气筒 A1	监测日期：2024年7月18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	29	26	28	27.75	15	120
		排放速率(kg/h)	0.16	0.16	0.14	0.16	0.155		3.5
	监测日期：2024年7月19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	27	28	29	28.25	15	120
		排放速率(kg/h)	0.16	0.15	0.15	0.16	0.155		3.5
	2#排气筒 A2	监测日期：2024年7月18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	34	37	35	35.25	15
排放速率(kg/h)			0.19	0.19	0.21	0.19	0.195	3.5	
监测日期：2024年7月19日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33	36	37	35.75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	0.18	0.20	0.20	0.195		3.5
监测日期: 2024年7月18日									
3#排气筒 A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4	25	22	23.75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0	0.11		3.5
监测日期: 2024年7月19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24	24	23	23.25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0.10	0.105		3.5
监测日期: 2024年7月18日									
4#排气筒 A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30	27	29	28.25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2	0.13	0.125		3.5
监测日期: 2024年7月19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31	29	28	29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4	0.13	0.133		3.5
监测日期: 2024年7月18日									
5#排气筒 A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35	34	31	33.25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5	0.14	0.15		3.5
监测日期: 2024年7月19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32	33	34	32.75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5	0.15	0.135		3.5
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 1416 破碎生产线破碎及抛光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 (1#、2#) 排放, 1012 破碎生产线、磁选和雷蒙磨生产线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共 7 个)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经 2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 3 根 15m 排气筒 (3#、4#、5#) 排放, 1#、2#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 则 3#、4#、5#之



间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排气筒排放速率按照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2024年7月18日1#、2#排气筒等效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Q=0.155+0.195=0.35\text{kg/h}$ 。

2024年7月19日1#、2#排气筒等效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Q=0.155+0.195=0.35\text{kg/h}$ 。

2024年7月18日3#、4#、5#排气筒等效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Q=0.11+0.125+0.15=0.385\text{kg/h}$ 。

2024年7月19日3#、4#、5#排气筒等效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Q=0.105+0.133+0.135=0.37\text{kg/h}$ 。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见表7-3所示。

表7-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表

排气筒名称/类别	排气筒高度(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A1	15	2024.7.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7.75	120	达标
		2024.7.19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8.25	120	达标
2#排气筒 A2	15	2024.7.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35.25	120	达标
		2024.7.19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35.75	120	达标
1#、2#、 等效排气 筒	15	2024.7.1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b>0.35</b>	3.5	达标
		2024.7.19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b>0.35</b>	3.5	达标
3#排气筒 A3	15	2024.7.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3.75	120	达标
		2024.7.19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3.25	120	达标
4#排气筒 A4	15	2024.7.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8.25	120	达标
		2024.7.19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9	120	达标
5#排气筒 A5	15	2024.7.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33.25	120	达标
		2024.7.19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32.75	120	达标

3#、4#、5#等效排气筒	15	2024.7.1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b>0.385</b>	3.5	达标
		2024.7.19		排放速率 (kg/h)	<b>0.37</b>	3.5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周界外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4，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4年7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上风向 A6	总悬浮颗粒物	0.116	0.119	0.115	0.118	0.117	1.0
厂界下风向 A7	总悬浮颗粒物	0.261	0.263	0.261	0.265	0.263	1.0
厂界下风向 A8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0.354	0.362	0.363	<b>0.359</b>	1.0
厂界下风向 A9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0.311	0.318	0.318	0.315	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4年7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上风向 A6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124	0.122	0.121	0.121	1.0
厂界下风向 A7	总悬浮颗粒物	0.259	0.262	0.265	0.264	0.263	1.0
厂界下风向 A8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0.358	0.363	0.366	<b>0.363</b>	1.0
厂界下风向 A9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0.315	0.328	0.319	0.322	1.0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气象条件：2024年07月18日，晴，风向：东风，风速：0.9m/s，气温：22.4℃，气压：87.7kPa；2024年07月19日，晴，风向：东风，风速：0.9m/s，气温：22.3℃，气压：87.6kPa。

表 7-5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周界外最高浓度检测点位名称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4年7月18	总悬浮	厂界下风向 A8	0.359	1.0	达标

日	颗粒物				
2024年7月19日		厂界下风向 A8	0.363	1.0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周界外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7.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外1m分别布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位置情况见附图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N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4.7.18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2024.7.19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1m处	2024.7.18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7.4	50	达标
	2024.7.19	昼间	58.5	60	达标
		夜间	46.3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1m处	2024.7.18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2024.7.19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46.3	50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1m处	2024.7.18	昼间	59.2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2024.7.19	昼间	59.0	60	达标
		夜间	47.1	50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2类标准；

2、测试环境条件 2024年07月18日 天气：晴，风速：0.8m/s（监测值/d），2024年07月19日 天气：晴，风速：0.8m/s（监测值/d）。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种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7.4 固体废物验收检查结果

建设项目内设施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及办公生活洗手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放置生活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初期雨水池沉渣、洗车池沉渣作为原料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暂

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2m<sup>2</sup>），定期交由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4。

建设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 **7.5 总量控制指标**

经查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气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1416 破碎生产线破碎和抛光工序粉尘、1012 破碎生产线/雷蒙磨磨制生产线/磁选生产线破碎/磨制/磁选粉尘共 5 个排气筒排口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周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种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厂区内设施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及办公生活洗手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放置生活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初期雨水池沉渣、洗车池沉渣作为原料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2m<sup>2</sup>），定期交由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8.3 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已落实风险防控要求，环保设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环保建设要求，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 **8.4 建议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 4、加强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威宁县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杨庚

项目经办人（签字）：邓朝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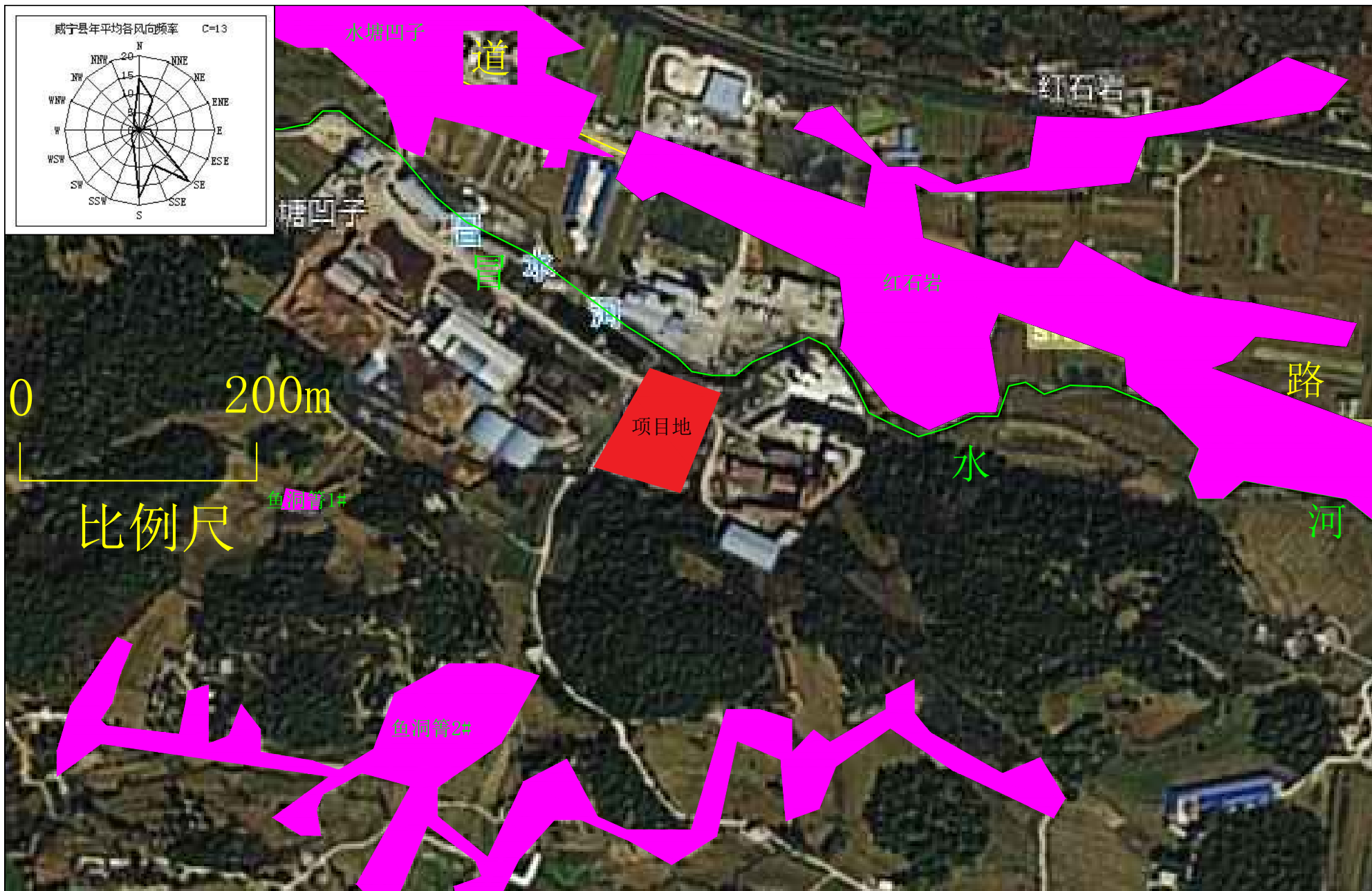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威宁县星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建设					项目代码	2105520526-04-05-934135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367937,N26.795669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 t/a		环评单位	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审[2019]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盛世大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盛世大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520526MAAL1TJR05001W			
	验收单位	贵州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8		所占比例（%）	11.27			
	废水治理（万元）	8.3	废气治理（万元）	16.2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威宁县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26MAAL1TJR05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29.73 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353.455	346.421	7.034	7.034	0	7.034	7.034	0	+7.03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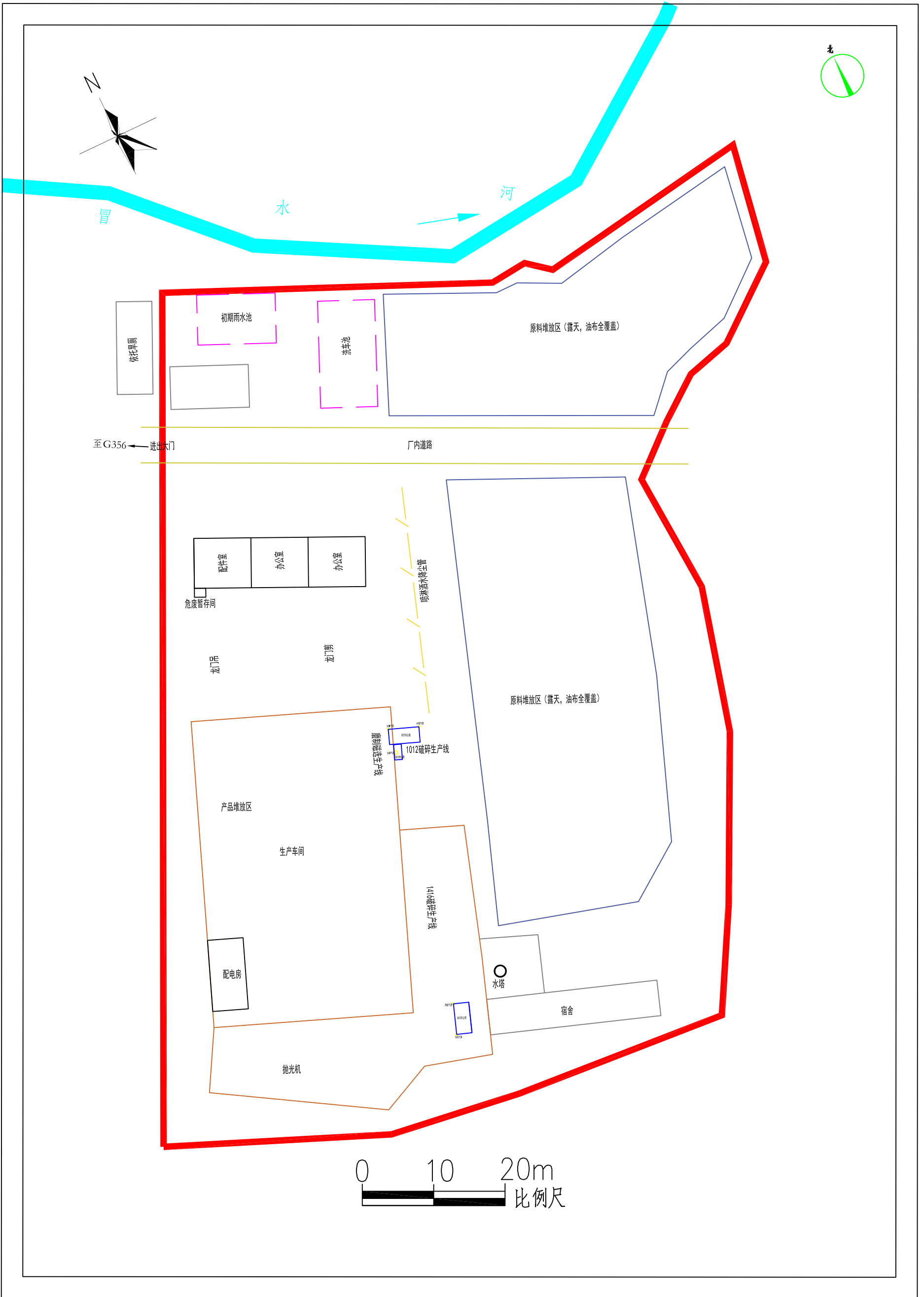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图

#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

威环审[2021]23号

## 关于对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毕环评估表[2021]204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年加工回转窑炉渣5万吨、钢铁厂铁渣2万吨、铁矿石2万吨、建筑垃圾1万吨。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生态环境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114.251.10.205）进行网上备案。

###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威宁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 四、要求

如业主不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或擅自闲置环保设置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业主承担。业主如果对该批复有异议，可以向上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业主在未取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9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

共印5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526MAAL1TJR0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石岩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6MAAL1TJR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6日至2029年07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合同

甲方：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赫章顺弘鑫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粉尘及废沙混合料不含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一事，根据自愿原则，就甲方车间炉渣、粉尘、废沙处理，经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粉尘、废沙混合料（不含危险废弃物）交于乙方综合利用。注：以每吨处理价格 10 元，乙方结算与甲方。

二、处理年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由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以续签合同。

三、处理地点：由乙方在甲方废弃物场装运至毕节市大方永贵建材有限公司堆场内

## 四、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证件，并确保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方法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乙方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作业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

3、乙方自行自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安排人员装车，装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若自行处理的固废则由甲方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每次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以过磅为准，甲方出货单乙方签字各自保存。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车辆注意扬尘，保证运输道路清洁，乙方装走的混合

料必须加工综合利用，不可室外（厂区以外）填埋处理。

6、如发现违规操作处置（填埋）产生的一切环保处罚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市场发生较大变动，双方可以重新协商解决，拟定新的合同。

###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环保局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经办人：

2024年 1 月 1 日

乙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经办人：

2024年 1 月 1 日



## 矿物油收集（中转）、运输、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MWF

## 甲方：产废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威宁县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朝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6MAA4LITR			联系人	刘朝元		
单位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置水村红石岩组						
产废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置水村红石岩组						
危废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代码	HW08	危险废物成分	烃化物	产生量	吨/年
产废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汽油、自动变速汽油、齿轮油等废润滑						
	<input type="checkbox"/> (900-217-08 使用工业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乙方：收集（中转）单位

单位名称	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志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MA6N8G6F7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QXW5303010001				
单位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道麻黄社区（双友钢铁厂旁）						
暂存中转地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道麻黄社区（双友钢铁厂旁）						
服务电话	王金存	联系人	18388866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就甲方生产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中转、运输、处置。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同意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中转）、运输、处置。
-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自然自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妥善装于密闭容器中，并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暂存间，集中堆置，分类存放，严防破损或泄露。

4、甲方应提前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通过乙方指定售后服务电话：0874-3221322通知清运，若甲方谎报误报，甲方需承担运输费用后再另行协商解决。

5、甲方根据通知清运信息，核对清运人员及运输车辆，核对电子运单，与通知信息不相符时，不予装车起运。核对无误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

6、甲方与乙方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产生费用时，甲方为收款方时，应按实际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给乙方。

7、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后立即登录《云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转移报批系统》上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未及时、如实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请打印后加盖公章并妥善保管或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要求操作。

8、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9、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油处理工作人员，便于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三、乙方的收集（中转）运输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工作。

2、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置资质及文件，并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4、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安全规定。款项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5、如遇特殊情况推后清运，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 四、其他说明。

1、甲方任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机构均需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合同》。

2、乙方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运输距离、付款方式、服务等情况，提前与甲方进行价格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价格以传真、邮件、短信等形式亦有效。

3、如有新版合同印发，则旧版合同停止使用，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4、对本合同如一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乙方住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盖章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乙方信息、(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为手写，其余手写无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修改或删除。附件与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乙方：收集（中转）单位
单位名称：威宁县星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旱水村红石岩组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道麻黄社区（双友钢铁厂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邓朝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华志英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924858111	联系电话：183888666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曲靖火车站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305016461460000024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30302MA6N8G6F7P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MA6N8G6F7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华志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材料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道麻黄社区  
(双友钢铁厂旁)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29日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经营许可证

编号: QXW5303040001

发证机关: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7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3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称: 曲靖市安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志英

住所: 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道麻黄社区  
(双友钢铁厂旁)

经营设施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道麻黄社区  
E103° 46' 33.92"、N25° 30' 19.8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 4980吨/年  
(其中: 废矿物油2410吨/年、废铅蓄电池300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漆、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馏)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5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3 含砷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HW34 废碱、HW35 废酸、HW36 石棉废物、HW46 多联废物、其它废物、HW50 废催化剂	271-001-02, 271-002-02, 271-004-02, 272-601-02,
	272-003-02, 272-605-02, 275-003-02, 275-008-02,
	276-002-02, 276-005-02, 900-002-03, 900-003-04,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900-199-08, 900-200-08,
	900-301-08, 900-3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30-08, 900-221-08,
	900-249-08,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900-013-11, 264-009-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231-001-16, 231-602-16,
	900-019-16, 336-063-17, 336-064-17, 900-021-23,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32-29,
	900-025-31, 900-026-32, 900-349-34, 900-352-35,
	900-354-35, 900-399-35,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900-037-46,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48-50, 900-049-50	
HW31 含铅废物	900-032-31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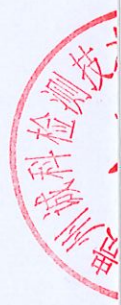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IZHOU CHENGKE TEST TECHNOLOGY CO.,LTD.



#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通过认证认可的标识及骑缝章均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5. 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资质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9.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实验室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巢凤街道物流新城巢东路马上到公路港 A1 栋 3 层 301 号

邮编: 551400

报告质量联系电话: 0851-82537298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425

名称: 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巢凤街道物流新城巢东路马上到公路港 A1 栋 3 层  
3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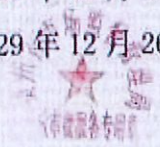


232412342425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威宁县星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地址	毕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金钟镇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2024年07月19日
检测人员	王伟、伍吉安、王才芸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18日~2024年07月25日
委托单编号	CK240705（02）01

注：检测人员包含采样人员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1个点、2#排气筒1个点、3#排气筒1个点、4#排气筒1个点、5#排气筒1个点	颗粒物	4次/天，监测2天
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	厂界噪声	2次/天，监测2天

##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ESJ203-S 电子天平、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0.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214A 电子天平	2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四、检测结果

###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A6	2024.07.18	总悬浮颗粒物	0.116	0.119	0.115	0.118	1.0	mg/m <sup>3</sup>
	2024.07.19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124	0.122	0.121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A7	2024.07.18	总悬浮颗粒物	0.261	0.263	0.261	0.265	1.0	mg/m <sup>3</sup>
	2024.07.19	总悬浮颗粒物	0.259	0.262	0.265	0.264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A8	2024.07.18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0.354	0.362	0.363	1.0	mg/m <sup>3</sup>
	2024.07.19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0.358	0.363	0.366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A9	2024.07.18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0.311	0.318	0.318	1.0	mg/m <sup>3</sup>
	2024.07.19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0.315	0.328	0.319	1.0	mg/m <sup>3</sup>

注: 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2024年07月18日,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0.9m/s, 气温: 22.4°C, 气压: 87.7kPa;

2024年07月19日,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0.9m/s, 气温: 22.3°C, 气压: 87.6kPa。

### 4.2 有组织废气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温 (°C)	气压 (Kpa)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排气筒 A1	2024.07.18	第1次	29.4	40.6	87.7	5557
		第2次	29.2	40.6	87.7	5518
		第3次	29.2	40.6	87.7	5515
		第4次	29.3	40.7	87.7	5546
	2024.07.19	第1次	28.8	40.4	87.6	5443
		第2次	29.2	40.5	87.6	5517
		第3次	29.1	40.5	87.6	5512
		第4次	28.9	40.6	87.6	5451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温 (°C)	气压 (Kpa)	标干流量 (m³/h)
2#排气筒 A2	2024.07.18	第 1 次	29.2	40.5	87.7	5515
		第 2 次	29.4	40.6	87.7	5554
		第 3 次	29.4	40.8	87.7	5556
		第 4 次	29.3	40.7	87.7	5538
	2024.07.19	第 1 次	29.2	40.6	87.6	5518
		第 2 次	29.4	40.6	87.6	5557
		第 3 次	29.3	40.7	87.6	5546
		第 4 次	29.3	40.7	87.6	5538
3#排气筒 A3	2024.07.18	第 1 次	34.2	42.2	87.7	4459
		第 2 次	34.1	42.3	87.7	4447
		第 3 次	34.7	42.4	87.7	4522
		第 4 次	34.6	42.4	87.7	4512
	2024.07.19	第 1 次	33.9	41.2	87.6	4437
		第 2 次	33.7	41.2	87.6	4413
		第 3 次	33.8	41.2	87.6	4426
		第 4 次	34.0	41.3	87.6	4445
4#排气筒 A4	2024.07.18	第 1 次	33.9	42.5	87.7	4422
		第 2 次	34.1	42.5	87.7	4448
		第 3 次	33.9	42.5	87.7	4414
		第 4 次	34.3	42.6	87.7	4474
	2024.07.19	第 1 次	34.4	42.4	87.6	4488
		第 2 次	34.4	41.4	87.6	4504
		第 3 次	34.2	41.4	87.6	4478
		第 4 次	34.2	41.4	87.6	4476
5#排气筒 A5	2024.07.18	第 1 次	34.4	42.4	87.7	4490
		第 2 次	34.5	42.4	87.7	4503
		第 3 次	34.2	42.1	87.7	4468
		第 4 次	34.2	42.1	87.7	4466
	2024.07.19	第 1 次	34.1	41.1	87.6	4468
		第 2 次	34.0	41.3	87.6	4453
		第 3 次	34.2	41.2	87.6	4481
		第 4 次	33.8	41.0	87.6	4430

###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A1	2024.07.18	第一次	颗粒物	28	0.16	5557	120	3.5	15
		第二次	颗粒物	29	0.16	5518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6	0.14	5515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28	0.16	5546	120	3.5	
	2024.07.19	第一次	颗粒物	29	0.16	5443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27	0.15	5517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8	0.15	5512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29	0.16	5451	120	3.5	
2#排气筒 A2	2024.07.18	第一次	颗粒物	35	0.19	5515	120	3.5	15
		第二次	颗粒物	34	0.19	5554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37	0.21	5556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35	0.19	5538	120	3.5	
	2024.07.19	第一次	颗粒物	37	0.20	5518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33	0.18	5557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36	0.20	5546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37	0.20	5538	120	3.5	
3#排气筒 A3	2024.07.18	第一次	颗粒物	24	0.11	4459	120	3.5	15
		第二次	颗粒物	24	0.11	4447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5	0.11	4522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22	0.10	4512	120	3.5	
	2024.07.19	第一次	颗粒物	22	0.10	4437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24	0.11	4413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4	0.11	4426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23	0.10	4445	120	3.5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 A4	2024.07.18	第一次	颗粒物	27	0.12	4422	120	3.5	15
		第二次	颗粒物	30	0.13	4448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7	0.12	4414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29	0.13	4474	120	3.5	
	2024.07.19	第一次	颗粒物	28	0.13	4488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31	0.14	4504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9	0.13	4478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28	0.13	4476	120	3.5	
5#排气筒 A5	2024.07.18	第一次	颗粒物	33	0.15	4490	120	3.5	15
		第二次	颗粒物	35	0.16	4503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34	0.15	4468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31	0.14	4466	120	3.5	
	2024.07.19	第一次	颗粒物	32	0.14	4468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32	0.14	4453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33	0.15	4481	120	3.5	
		第四次	颗粒物	34	0.15	4430	120	3.5	

注: 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 4.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4-07-18		2024-07-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8.6	47.2	58.4	46.8	60	50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58.4	47.4	58.5	46.6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58.2	46.7	58.3	46.3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59.2	47.0	59.0	47.1		

注: 1: 计量单位: dB(A);  
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3: 测试环境条件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天气: 晴, 风速: 0.8m/s (监测值/d),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天气: 晴, 风速: 0.8m/s (监测值/d)。

### 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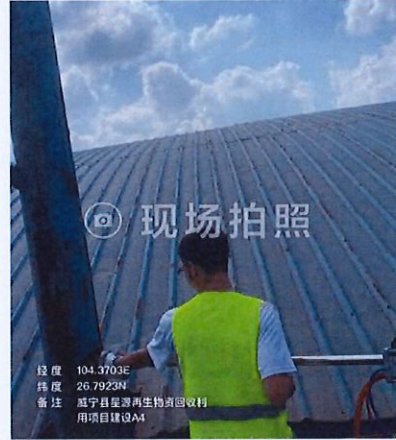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图

### 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厂界上风向 A6</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厂界下风向 A7</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厂界下风向 A8</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厂界下风向 A9</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排气筒 A1</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排气筒 A2</b></p>



3#排气筒 A3



4#排气筒 A4



5#排气筒 A5



N1 厂界东外 1米处



N2 厂界南外 1米处



N3 厂界西外 1米处



监测现场采样图

编制: 吴肇仪

审核: 张亮

签发: 顾国华

签发日期: 2024. 7. 26.

——报告结束——